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鍾源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源富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源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

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已執畢）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考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罪名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惟本院詢問函文業於115年4月30日寄達受刑人住處由其親收，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又本件定應執行刑罪數、刑罰及各罪關係單純，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刑度有限，爰逕予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判決諭知受刑人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檢察官既無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於114年12月27日徒刑併同罰金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），仍應與編號2部分定應執行

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